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蔡佳軒
電話：02-89956666-8371
電子信箱：sappor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0001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1804A00_ATTCH1.pdf、00118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
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日
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A號函副本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
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
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
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
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